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內幕消息

意向投資者潛在認購新股份及新可轉換債券

潛在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1日，本公司、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訂立投資條款清單，據此，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表示有意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透過潛在交易(包括潛在股份認購事項及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共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總投資額最高達人民幣5億元。

一般事項

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交易文件，以及取得適用監管批准、備案及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潛在交易落實，本公司將就發行新可轉換債券及新股份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

投資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金安排除外)，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潛在交易須待(如有)將予訂立之正式交易文件而定。因此，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條款清單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7月1日

訂約方

- (i) 杭州高新；
- (ii) 杭州盈智勤；及
- (iii)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表示有意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透過潛在交易(包括潛在股份認購事項及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共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總投資額最高達人民幣5億元。

潛在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建議意向投資者應透過認購新股份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每股新股份認購價為緊接正式交易文件簽署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價格的100%，但認購價不超過每股2.5港元。

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建議意向投資者應透過認購新可轉換債券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新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為緊接正式交易文件簽署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價格的110%，但轉換價不超過每股2.5港元。

意向金安排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及於同日訂立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金安排，於投資條款清單簽署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須就潛在交易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億元意向金。

如因本公司原因導致未能完成潛在交易，本公司應在杭州盈智勤書面提出還款要求的七個工作日內償還意向金。

自簽署投資條款清單後的30天內，未經意向投資者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起、尋求、鼓勵、討論、磋商或接受任何除來自杭州盈智勤的與潛在交易性質相同或會影響潛在交易完成的要約，在簽署投資條款清單前已向意向投資者披露的任何前述要約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董事會誠信善意地認定遵守上述承諾會構成董事違反其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受信責任，則該等承諾在此範圍內不適用。

完成及過渡性貸款安排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i)於股東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須完成認購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億元(含意向金)的新股份及／或新可轉換債券(「**首次交割**」)；及(ii)於股東批准後最多一年內，須完成認購投資額最高達人民幣1.5億元的新股份及／或新可轉換債券(「**第二次交割**」)。

意向投資者將就潛在交易申請適用的中國監管批准。倘相關必要批准未能在股東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就首次交割而言)或在股東批准後180個工作日內(就第二次交割而言)完成，則意向投資者將根據本公司需要以過渡性貸款形式提供借款給本公司。倘意向投資者已就首次交割提供過渡性貸款，且投資累計金額(含意向金)達到人民幣3.5億元，則本公司後續如擬開展任何導致其股權增發的融資行為，必須獲得意向投資者的批准。

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適用批准、備案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對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豁免(如適用))，以及將於正式交易文件內載列的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正式交易文件簽署日期預計不晚於2026年8月31日。

其他

本公司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潛在交易的完成進度，促使提名意向投資者建議的董事候選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其產品及在研產品乃為經導管植入而設計，以替換主要因主動脈瓣狹窄以及肺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反流而功能異常的心臟瓣膜。

杭州高新

杭州高新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控股。

杭州盈智勤

杭州盈智勤為一家於2022年3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蔚及安吉盈智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45%及40%權益，並由另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20%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就潛在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潛在交易(倘進行)將使本公司能夠探索合作機會，持續推進其創新的全球產品管線，及擴大其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商業活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交易文件，以及取得適用監管批准、備案及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潛在交易落實，本公司將就發行新可轉換債券及新股份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

投資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金安排除外)，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潛在交易須待(如有)將予訂立之正式交易文件而定。因此，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交易文件」	指	就潛在交易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根據意向金安排就潛在交易應付予本公司的意向金人民幣1億元
「意向金安排」	指	投資條款清單項下有關潛在交易的意向金安排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盈智勤」	指	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投資者」	指	杭州高新、杭州盈智勤管理的基金及參與潛在交易的其他潛在投資者
「投資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就潛在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投資條款清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由意向投資者擬根據投資條款清單認購的新可轉換債券
「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	指	意向投資者擬根據投資條款清單潛在認購新可轉換債券
「潛在股份認購事項」	指	意向投資者擬根據投資條款清單潛在認購新H股或內資普通股
「潛在交易」	指	投資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對正式交易文件及其項下交易的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